

財團法人臺東縣
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100 學年度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為激勵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以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象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1. 凡設籍本縣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）成績優異，全年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甲等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提出申請：
2. 國中平均 90 分以上。
3. 高中（職）85 分以上。
4. 大專院校 80 分以上。

【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比照高中（職）辦理】

二、助學金：

1. 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）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乙等以上，並經縣政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得提出申請，學業成績評分標準如下：
2. 國中平均 80 分以上。
3. 高中（職）75 分以上。
4. 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

【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比照高中（職）辦理】

三、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參、名額：國中 50 名、高中 30 名、大專院校 20 名。共計 100 名（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比例各佔 50%）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學生及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獎（助）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1. 國中新台幣 1,500 元。

2. 高中新台幣 3,000 元。

3. 大專新台幣 5,000 元。

二、獎狀：核發獎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，至 101 年 10 月 19 日止，逾期款不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1. 詳填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

(1) 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(2) 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(3) 上網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。

2. 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壹份。

三、如具有在校優良成績而又具有清寒學生條件者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